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307號

原告 陳永泰

被告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帳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返還藉由違反規定沒收玩家以正常操作所取得之i幣（為與新臺幣1比1之有價值平台虛擬幣，下稱：「i幣」），本件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i幣之現值核定之，惟原告起訴並未陳報i幣之現值，原告應查報i幣之價值並提出供參核之資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查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